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川府发〔1989〕55号

为了工业企业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工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列入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一并组织实施。

二、环境保护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考核指标。计划经济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在下达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计划时，须同时下达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达不到考核指标的企业，不能升级，不能评为先进（文明）单位。

企业环境保护应作为考核厂长（经理）工作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企业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应列入承包经营合同。

三、企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的规定。老企业在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中须遵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降低污染物总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所需投资要列入技术改造计划，予以落实。

四、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同时检修。凡治理污染设施运转不正常又不及时检修，达不到设计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加倍征收超标排污费或处以罚款，并视情况对厂长（经理）处以罚款。

建立治理污染设施停车报告制度。凡治理污染设施的非正常性停车，必须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

五、 大中型企业应尽快完善污染物排放的计量采样装置和必要的监测手段。所需资金从企业每年更改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确有困难的，可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后，由环保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

六、 工业企业内部要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经济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七、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要限期治理。无法治理的，坚决采取限制生产或关、停、并、转、迁措施。所需资金，除财政、税务政策允许的优惠条件外，一律由企业自筹解决。

污染治理工程由持有《四川省环境污染治理证书》的单位承担。

以上规定，请遵照执行。